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,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,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規定外,並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時,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,按 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,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,須繳交成績單,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,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會計專業 課程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:會計學系

以會計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

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管理學院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	程	學	時	必修	備	註
		分	數	選修		
微積分		3	3	必修	1. 修習之課	程與學分數須
經濟學		6	6	必修	含本學系專	業必修課。
管理學		2	2	必修	2. 自109學年	丰度入學年班
民法概要		2	2	必修	起,「審計	學」設有先修
會計學		3	3	必修	科目:本學系	糸開設之中級
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	用	3	3	必修	會計學(二)	及稅務法規。
公司法		2	2	必修		
會計資訊系統(含程式	設計)	3	3	必修		
中級會計學(一)		3	3	必修		
統計學		6	6	必修		
稅務法規		3	3	必修		
中級會計學(二)		3	3	必修		
成本會計		6	6	必修		
稅務會計		3	3	必修		
中級會計學(三)		3	3	必修		
管理會計		6	6	必修		
高級會計學		6	6	必修		
審計學		6	6	必修		
財務報告分析		3	3	必修		